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	A股	2	4,696,360,000	56.177790	209	213,808,699	2.557576	211	4,910,168,699	58.735366
	H股	1	631,127,785	7.549541	-	-	-	1	631,127,785	7.549541
	合计	3	5,327,487,785	63.727332	209	213,808,699	2.557576	212	5,541,296,444	66.284908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王永先生、张彤先生因公请假;高级管理人员杨文静女士、丁鹃女士、董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909,257,220	99.982530	857,805	0.017470	53,634	-
		H股	631,031,424	99.989010	69,361	0.010990	0	-
		合计	5,540,288,644	99.983268	927,166	0.016732	53,634	-
2	《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	A股	4,909,179,279	99.980793	943,080	0.019207	46,300	-
		H股	631,117,784	99.998415	10,001	0.001585	0	-
		合计	5,540,297,063	99.982800	953,081	0.017200	46,300	-

注:在计算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079	43.449532	857,805	56.550468	53,634	-	
2	《关于为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中长期债务融资担保的议案》	581,138	38.126961	943,080	61.873039	46,300	-	

注:以上计算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苗娟律师、董永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8亿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议案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4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98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1,384.38	364,590.00
负债总额	139,160.29	147,930.37
净资产	210,986.08	215,731.3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5,548.91	60,238.83
利润总额	-40,474.22	-214.44
净利润	-39,320.95	-19.4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70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9001MACWQJB01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4003230490594C □不适用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9001734454319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通知,中新建电力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建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1,039,070股增加至494,782,97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5.00%升至3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32.8740	33.93	48,007.2640	34.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6-2026/7/17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21.0330	0.23	321.0330	0.2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0.84	1,150.0000	0.84			
合计	48,103.9070	35.00	49,478.2970	36.0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0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2,341,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329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0,168,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2%;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7%;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7,62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7451%;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8560%;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9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编号:临2026-02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龙奥生物”)、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晨生物”)向相关银行分别申请借款1,000万元、1,360万元,艾克韦生物等相关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除本次担保外,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提供担保余额为20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龙奥生物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合计借款1,00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凯晨生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合计借款1,36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龙奥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凯晨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凯晨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89800402L;法定代表人:刘姗姗;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2F;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凯晨生物总资产8,362.07万元,净资产3,630.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69.12万元,实现净利润-815.35万元。(经审计)

2. 龙奥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447469J;法定代表人:孔丽;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未来创业广场侨梦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奥生物总资产8,540.03万元,净资产3,766.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93.61万元,实现净利润-7,076.25万元。(经审计)

二、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主债权为龙奥生物、凯晨生物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相关银行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保证方式:艾克韦生物为龙奥生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凯晨生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6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生物、龙奥生物、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凯晨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还就承诺与保证、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159.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07%,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0,775.9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4,737.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104.41万元;其他担保额为46,42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2%,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17,671.50万元,主要是为参股公司江苏济高云奚医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获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8,925,037,16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宠物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牲畜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备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为被执行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的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案件执行已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和解具体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爱众资本2024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甘01民初502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一审判决后,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并不认为爱众资本对甘肃瑞光负有收购义务。2025年9月,上诉人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的执行申请,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相应金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4月,公司及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就诉讼事项达成了和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爱众资本于近日收到了兰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6)甘01执35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西藏联合与被执行人爱众资本于2026年4月28日达成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终结本院(2026)甘01执35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的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案件执行已终结,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和解具体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3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彤源同祥39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_无_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37,6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长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6、2026-010、2026-028、2026-030、2026-031)。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3,36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7月15日	1,366.74	97.74
粤湾周周盈1号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7月14日	2,001.47	1.47
合计				3,368.21	99.21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4,806.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私享投资381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年9月24日-无固定期限	20,806.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772.7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晟世7号18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6月24日-无固定期限	3,0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彤源同祥39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年7月16日-无固定期限	1,0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法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